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代表的身份随函转递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马拉博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活动报告的决定(EX. CL/861 (XXV))。

鉴于国际法培训对非洲律师的重要性以及第六委员会即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中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大力支持协助方案的决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0 的文件分发为荷。

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代表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西迪·穆罕默德·乌尔德·布巴卡尔先生(签名)



2014年8月29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活动报告的决定(EX. CL/861 (XXV))

执行理事会，

1. 注意到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关于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间活动报告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认识到该委员会应非洲联盟政策相关的要求对各种问题开展的法律研究以及那些自发的法律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3. 回顾执行理事会 EX. CL/Dec. 777 (XXIII) 号决定请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有关小组委员会考虑加强该机构，包括按照执行理事会 EX. CL/Dec. 720 (XXI) 号决定扩大其秘书处的结构；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有关小组委员会考虑扩大秘书处结构的建议，并在2015年6月、7月间向政策机构报告；

5. 回顾执行理事会 EX. CL/Dec. 777 (XXIII) 号决定，以及在加纳共和国提出倡议后通过的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 (XX) 号决议，据此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加深对国际法的了解，以此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6. 再次请在纽约的非洲集团通过本委员会、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大力支持大会向秘书长提出的一再请求，希望在 2014-2015 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提供必要资源，确保协助方案持续具有切实效力且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按照第 66/97、67/91 和 68/110 号决议，定期举办联合国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其他类似区域课程，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发挥效益；

7. 鼓励：

(a)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其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活动，具体重点是非洲联盟法律。在这方面应在非洲联盟特别关切的领域提出公约草案；

(b) 会员国和非洲联盟其他机构为该委员会编写研究报告提供必要支助，方式包括提供该委员会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关于非洲联盟感兴趣的国际法问题的资料。